

##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规模养殖场蓄禽粪污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人社局、区综合执法局	
3	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	
4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5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6	水行政执法。		区公安分局	
7	河道采砂管理。		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	

8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9	节约用水管理。		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科工局等协调机制成员部门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府、各乡镇（街道办）	
1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府办	

##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规模养殖场蓄禽粪污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重大动物疫情扑灭。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根据区政府和国家、省、市兽医主管部门授权。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实施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分局	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发改局	负责粮食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	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态，维护疫区社会秩序，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疫区的封锁、动物扑杀、动物防疫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负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设快速通道，保证应急处置车辆优先安排、优先放行。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境内外各界捐助款物的接受、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区级所需资金，及时向国家、省、市申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区交通局	依法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及有关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运输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人员防护措施的指导及人间疫情的监测、预防和诊疗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区政府封锁令的规定，负责关闭疫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加强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维护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秩序。	
	区科工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	

			理的技术研究工作。为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储备；协调防护用品的应急生产，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的市场供应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依法监督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		
		区综合执法局	牵头负责餐厨剩余物收集、运输、处理各环节监管，切断动物疫病通过餐厨剩余物传播链条。		
3	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		
4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确认、汇总、上报和补助经费发放等工作进行全程监管，确保工作有序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石家庄市《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检查以畜禽肉为原料的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		
5	水生野生动物保	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水生野生动	

	护。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物保护实施条例》。	
6	水行政执法。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一般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水事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或侵犯水政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7	河道采砂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监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水利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事项依法作出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分局			
		区公安分局	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水利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采矿罪案件的审查、办理。		
8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农业取用地下水量监测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定”规定。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9	节约用水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编制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水工作，推广畜牧渔业节水养殖，参与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生产节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水工作要求。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21]22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石传[2021]32号）。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节水工作，负责指导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主城区公共供水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计划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节水规划政策，指导落实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区科工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水工作，参与拟定节水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工业节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落实工业节水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节水型工业园区的建设。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研究、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对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石政规[2019]5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方案》（[2019]-77）。	
		区发改局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指导所属县（市、区）组织水价听证，审批联村集中饮水工程的水价方案。		
		区财政局	负责辖区内供水水质监测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筹措和监管。		
		区卫健局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饮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意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负责对保护范围内饮水水源进行环境监测，做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		
		区政府办	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和人员。成立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好“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落实。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1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海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1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p>负责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抓好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等工作。制定取水井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取水井关停，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取水行为。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河湖清理整治常态化规范化，做好河湖补水相关工作。大力增调引江水、拦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地表水和引江水，推进农村生活水源和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工作；督导企业江水直供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做好节水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节水氛围。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p> <p>负责农业节水任务分解，推广旱作雨养种植、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有序关停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覆盖范围内的灌溉取水井。</p>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字[2021]39号）、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石政函[2021]70号）、河	

	区综合执法局	督促指导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指导供水企业配合辖区政府做好取水井关停单位的供水衔接和水源置换工作。负责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加强主城区节水降损。	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1号）。	
	区委宣传部	会同水利部门宣传治水方针，做好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发改局	牵头负责深化水价改革。负责规划全市产业布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区科工局	牵头负责工业节水减排等工作。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降低能耗和水耗。		
	区教育局	在学校、学生之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带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区司法局	配合做好推进依法治水管水等工作。		
	区财政局	监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财政支持。		
	区自然资源分局	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区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区政府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		